

## 機電工程署對電力安全舉報的處理 調查報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 投訴內容

2. 據投訴人所稱，他曾參與某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裝修工程。他發現當中的電力工程偷工減料並存在電力安全隱患，可能會對使用服務中心設施的青少年構成危險，故勸諭有關工程公司的電力主管糾正問題，但不果。因此，他約於 2021 年 4 月致電機電署舉報，但職員告知他：該署的驗收人員沒有發現他所舉報的違法違規行為，並已發出合格證明。職員請他以書面方式舉報。他於 2021 年 5 月致函機電署舉報，並於 2021 年 6 月獲邀到該署錄取口供，以便機電署立案調查。

3. 2022 年 3 月，機電署回覆投訴人：因該署沒有他提及的電力裝置的照片，以及未能成功聯絡上服務中心的戶主／租用人安排入內實地視察，故未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人涉及違反《電力條例》或相關附屬規例。同月，投訴人自行前往服務中心拍攝部分涉嫌違規的電力裝置後，將照片交予機電署跟進。該署職員經檢視照片後，認同有關的電力工程有不符標準之嫌，並會進一步跟進。但及至他向本署投訴時仍未完成調查，任由電力隱患一直存在。

4. 就以上所述，投訴人質疑機電署：

- (1) 對服務中心電力工程的驗收工作有遺漏。
- (2) 無理要求他簽署指稱他涉嫌違反《電力條例》的會面記錄，才立案處理他的舉報。
- (3) 沒有適當處理他對服務中心電力工程涉嫌違法違規的舉報。

## 本署調查所得

5. 經詳細審研機電署所提交的資料及回應後，本署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 **機電署處理電力安全舉報的程序／指引**

6. 機電署接獲舉報後，會審視舉報是否屬《電力條例》及相關附屬規例的監管範圍，以及是否涉及：

- (1) 不安全電力裝置；
- (2) 由非註冊電業承辦商／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所進行的電力工作；或
- (3) 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但不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規定的電力工作。

若舉報涉及上述範圍，該署會立案調查，並通知舉報人有關調查進度及結果；若調查發現有人違反《電力條例》及相關附屬規例，該署會搜集證據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及／或紀律處分有關人士。

7. 一般而言，機電署會於立案後聯絡有關處所負責人安排進入處所視察和檢查有關的電力裝置，以及要求與個案相關的人士（包括舉報人）提供資料和協助調查。若未能進入處所，職員會向處所負責人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要求他們與該署商定進行檢查的時間。若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內沒有收到回覆，職員會再次發出通知書。若在通知書限期內仍沒有收到回覆，職員會審視個案，以判斷是否向相關人士或處所負責人發出勸諭信，或有否足夠證據採取進一步行動。

### **投訴點(1)**

#### 機電署的回應

8. 機電署負責執行《電力條例》及相關附屬規例，但不會驗

收相關電力工程。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固定電力裝置工程完成後及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委聘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以確定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各項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為過去五年內，或由其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時起計，其僱員所進行的電業工程備置及保存一切有關記錄；在機電署署長以通知書作出規定後，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出示署長認為與執行《電力條例》有關而由該承辦商持有或在其控制下的記錄、圖則或文件，以供該署查閱。

### 本署的評論

9. 從上段可見，根據《電力條例》，機電署並不負責電力工程的檢驗工作，有關檢驗工作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委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因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1)**不成立**。

### **投訴點(2)**

### 機電署的回應

10. 機電署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投訴人的舉報後，已於同月 6 日立案調查。根據該署初步掌握的資料及證據，投訴人當時的職業是電氣技工，並曾參與有關電力工程。因此，該署認為投訴人亦有可能違反了《電力條例》及《電力(線路)規例》所訂明的相關規定，故向投訴人錄取警誡供詞。

### 本署的評論

11. 從上段可見，機電署已解釋為何邀請投訴人錄取警誡供詞。經審閱機電署的相關記錄，本署認為該署已於 2021 年 5 月就投訴人的舉報立案調查的說法與其記錄相符，該署並非在 2021 年 6 月為投訴人錄取口供後才立案處理投訴人的舉報。本署不排除投訴人與機電署職員在溝通時或有誤會，若該署職員當時能更清晰向投訴人解釋其會面目的，或有助避免投訴人誤以為該署留難他。

12. 綜合上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2)**不成立**。

### 投訴點(3)

#### 機電署的回應

13. 機電署在 2021 年 5 月 3 日收到投訴人的舉報信件，但投訴人只提供了電話聯絡方法，職員遂於同月 4 日致電投訴人以認收個案。該署立案調查後，於 5 月 14 日及 6 月 30 日根據《電力條例》向服務中心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給予電力裝置擁有人最少兩星期的通知，要求進入處所檢查電力裝置，但不獲回覆。該署遂於 7 月 13 日發信勸諭服務中心妥善維修有關的電力裝置。另外，機電署亦於 5 月至 8 月期間發信邀請相關電力工程的承辦商、分判商及工程人員（包括投訴人）到該署會面以協助調查。最終，只有投訴人及另一名工程人員應邀到該署會面及提供資料，而分判商則向該署提交該電力工程的「完工證明書」。其間，該署於 5 月 24 日透過電話及於 6 月 10 日透過會面方式告知投訴人調查進度。

14. 由於未能成功聯絡服務中心的戶主／租用人安排進入服務中心實地視察，亦沒有實質證據懷疑服務中心內有電力裝置問題，故機電署認為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反《電力條例》或相關附屬規例，並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結案。職員於同月 9 日至 17 日期間三次嘗試以電話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但不成功。其後，職員於 12 月 14 日與投訴人會面，並在會面中告知投訴人調查結果。之後，職員準備再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但由於疫情再次變得嚴峻，而職員亦被安排參與抗疫工作及部分時間在家工作，故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才書面回覆投訴人及建議他如有任何疑問可與該署職員聯絡。

15. 2022 年 3 月 15 日，投訴人就調查結果向機電署查詢及表示會提供進一步資料。3 月 16 日，該署與投訴人聯絡，以安排與投訴人會面。同日，該署收到投訴人以電郵提供在服務中心內拍攝的部分電力裝置的照片。根據照片內顯示的懷疑違規情況，該署於 3 月 17 日派員嘗試在沒有預先通知下進入服務中心檢查相關電力裝置，但被服務中心的人員以該中心當時仍未開放及需諮詢相關人員為由拒絕。該署遂於同月分別向服務中心戶主／租用人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及邀約會面信件。

16. 最終，機電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4 日成功進入服務中心調查，並發現相關導管內的電線數量超過可容載量，不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規定。4 月 8 日，該署向服務中心戶主／租用人發出改善通知書，要求盡快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糾正上述欠妥之處。5 月 3 日，該署職員作跟進調查，發現欠妥的線路裝置已獲糾正，沒有電力安全問題。該署在 5 月至 8 月期間就違反《電力（線路）規例》邀請相關公司／人士會面後，決定就違規的電力工程向相關公司／人士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17. 就調查個案的流程，機電署表示，由於收到投訴人 2021 年 5 月的投訴時，本港正值第四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部分提供公眾服務的機構均會實施特別措施，如暫停開放，以保持社交距離，故在這非一般情況下，職員衡量有關舉報內容的危急性及風險後，決定直接向服務中心發出通知書，要求商定進行檢查的時間。儘管如此，該署認為有可改善的空間，例如職員可嘗試透過其他聯絡途徑（例如電郵及電話）核實服務中心當時的開放時間或安排視察。

18. 就回覆投訴人方面，機電署認為職員在處理上有不善之處（包括沒有詢問投訴人是否需要書面暫覆、沒有安排第二次書面暫覆及延誤發出最終書面回覆）（見下文**第 20 段**）。為此，該署已提醒職員可在電話回覆時查問舉報人是否需要書面回覆，並應在檔案中書面記錄對話的內容重點。

### 本署的評論

19. 經審研機電署的相關指引，本署留意到，指引要求該署職員在立案後安排現場視察，如未能在第一次視察時進入有關處所，便應向戶主／租用人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雖然該署解釋因第四波疫情而決定在沒有先嘗試到場視察的情況下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但從上文**第 13 至 14 段**可見，該署自投訴人於 2021 年 5 月舉報至 2021 年 11 月結案期間的六個月內，均未曾嘗試到場視察或就不獲回覆的「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作進一步跟進，以確定現場的電力裝置的狀況。事實上，若非投訴人自行到服務中心拍攝照片供該署參考，該署其後亦不會安排到場視察，而相關的電力隱憂會繼續存在及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由於服務中心的電力裝置涉及公眾安全，而投訴人是有份參與有關電力工

程的人員、就相關電力隱憂向該署提供詳細描述，並全力配合該署的調查（包括給予警誡供詞），本署認為，投訴人的舉報更應獲認真的看待及慎重的處理。此外，從投訴人能進入服務中心拍攝電力裝置可見，若該署當初有就不獲回覆的「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作進一步跟進，應可及早進入該中心視察並發現欠妥的電力裝置。事後看來，該署未曾嘗試到場視察或透過其他方式聯絡服務中心，以確定現場的電力裝置的狀況，便於 2021 年 11 月結案的決定，並不穩妥。幸虧投訴人鏗而不捨地跟進其舉報，服務中心的電力裝置最終得以糾正而其間並未發生電力意外。

20. 本署亦留意到，指引訂明：機電署職員須在收到舉報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認收／暫覆舉報；若個案於兩個月內仍未完成調查，則須於收到舉報的兩個月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給予舉報人第二次暫覆；完成調查及結案後，須於 10 至 15 個工作天內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指引亦訂明，如舉報以書面作出，便須給予舉報人書面回覆。惟記錄顯示，該署職員於 2021 年 5 月 4 日與投訴人通話時，已取得投訴人的通訊地址，但其後沒有書面暫覆投訴人，而該署在 2021 年 11 月決定結案後，亦沒有於 10 至 15 個工作天內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若該署當初有按指引書面暫覆投訴人的舉報，或有助投訴人明白該署的跟進情況及避免投訴點(2)。

21. 綜合上文第 19 至 20 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點(3)成立。

### 其他

22. 本署留意到，機電署的指引沒有訂明職員應如何或是否需要跟進「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發出後不獲回覆或遭拒絕進入處所檢查電力裝置的情況。本署認為，若能將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後的跟進程序加入指引，或有助職員更有效地處理電力安全的舉報。

### 總結

23. 總括而言，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機電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 建議

24. 申訴專員建議機電署：

- (1) 提醒職員在處理電力安全舉報時須嚴格遵從指引行事。
- (2) 檢視指引以考慮是否需要加入發出「檢查電力裝置通知書」後的跟進程序。

25. 機電署接納上述兩項建議，本署會就此另行與該署跟進。

申訴專員公署

2022年12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